

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

技能大赛管理办法

为支持和鼓励师生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并取得好成绩，积极承办各级技能大赛，规范技能大赛的管理，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技能大赛类别

1. 教育主管(政府)或人社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
2. 教指委(政府部门下属机构)举办的技能大赛
3. 行业协会(学会)举办的各类技能大赛
4. 由国家行政部门筛选、推荐参加的国际性技能大赛。
5. 校级组织的技能大赛

以上技能大赛分别按举办部门隶属的行政级别划分为国际级、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。竞赛的类别与级别以参赛通知文件的发文单位为依据。

二、技能大赛的组织与管理

1. 技能大赛工作实行学校、部门二级管理。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各类技能大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，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技能大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，各系主任为部门技能大赛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技能大赛的组织、管理和成绩作为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。

2. 学校成立技能大赛领导小组，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

组长，教务处处长担任副组长，各系主任担任成员，统筹安排、协调各类技能大赛的参赛工作。承办大赛工作，由校长担任组长，校办参与其协调管理工作。

3. 各系负责落实技能大赛赛前预选、组织参赛、宣传工作，制定详细的赛前培训实施方案，选派指导教师负责具体指导工作，统筹赛前培训及大赛期间所需的场地、设备、人员、交通及其他必备保障。

4. 技能大赛指导教师按照大赛组委会要求认真研读竞赛方案，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、提高学生职业技能素质出发，具体实施大赛培训工作。

三、技能大赛经费管理

1. 各系负责制定技能大赛承办经费预算、参赛经费预算，合理安排赛前培训并做好赛前培训经费预算，技能大赛专项经费预算及支出由系主任、教务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主管教学副校长等签字审批。

2. 技能大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大赛的筹备、组织、参赛等相关费用支出，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耗材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专家劳务费、差旅费、印刷费等，承办上级赛事的与上级部门协商确定技能大赛的费用。

3. 教师代表学校参加各类别与级别竞赛，按照不同类别和各类别中不同的级别的获奖等次实施奖励，具体依据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执行。

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各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学分和课程成绩核定，由各系部申报，教务处审定后，予以认定，记入学业成绩。

4. 获得奖项的教师在学校的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定、师资培养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评定；获得奖项的参赛学生在奖学金评定、评优评先等方面按照程序予以优先推荐评选。

5. 指导教师的劳务费依据教师工作日的业余时间、节假日辅导工作计算，折合满一天8学时，按照每学时12.5元发放，工作量记录档案。

6. 代表学校参加的其他教学比赛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本规定自校长办公会通过时间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23年3月6日